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